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務管理辦法核定本

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財務管理之能力，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一般性社團與自治性社團。
本辦法所稱之財務包含社團經費及社團財產。

第三條 社團應於社團組織章程規定新任負責人選舉程序完成後兩週內，完成社團財產狀況登記程序，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社團經費出入帳總冊。

二、憑證資料。

三、社團財產清冊。

前項社團財產狀況之登記表，應由社團負責人及管理財務之幹部簽名以示負責，並經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證後，台北校區送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送進修部學務組，新竹分部送新竹分部學務組（以下簡稱各部制學務權責單位）辦理。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財產狀況登記，得由各部制學務權責單位聘請具相關專業知識之教師或學生不定時檢測該社財務現況，如與送檢資料不符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置。

第五條 社團社費、義賣、募款及活動之收入應專款專用，並設立專款帳戶管理。所得款項之給付，應取得對方交付之有效憑證。

第六條 社團於該社之財務部門無法正常運作或社團因故停止運作時，須會同各部制學務權責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擔任財務監察或共同處分社產。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小組成員由社長提名，經全體社員過半數決議後通過。

第八條 專案小組向各部制學務權責單位提出社團財產處理報告核實後，自動解散。

第九條 各社團及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部制學務權責單位予以刪減社團經費補助款、改選、改組、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一、社團經費之運作，有浮報、濫用、隱匿或財務不清等情形。

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